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文款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4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 張雨萱